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  
**回覆工商事務委員會要求**

**要求(a)：** 2001 年 11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重新考慮擴大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為申請企業就已擁有的設備及器材申請貸款或再行貸款提供信貸保證。

**回應(a)：** 我們已仔細考慮委員建議擴大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為申請企業就已擁有的設備和器材申請貸款或再行貸款提供信貸保證一事。委員的建議實際上等於要求政府提供信貸保證，便利中小企業利用現有設備和器材作為抵押品，透過抵押形式借取沒有特定性質的貸款，以增加它們的流動現金。正如我們已於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解釋，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業投資所需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高它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要確保根據該計劃獲政府提供信貸保證的貸款會用於這個指明的用途。假如我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沒有特定性質的貸款，便不能確保貸款會用作添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擴大該信貸保證計劃至涵蓋議員建議的範疇。我們相信，鑑於目前已有多家信貸機構樂意貸款予中小企業，市場上的流動資金亦相當充裕，中小企業應可從市場中取得一般融資。

**要求(b)：** 四個基金項目開始運作三個月後，向委員會報告該等基金項目的實施情況。

**回應(b)：** 我們樂意向委員會報告基金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密切監察中小企業對四個基金項目的反應，並在該等項目正式運作四個月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詳述我們初步觀察的結果。這樣，我們便會有更多時間收集數據，並提供更可靠的觀察和分析。

要求(c)：提供有關特別信貸計劃(已於 2000 年停止接受新申請)的最新資料及分析，包括參與計劃的不同借貸機構下的壞帳個案情況。

回應(c)：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整體貸款額約為 91 億元，涉及信貸個案 11968 宗。政府共提供了約 58 億元的保證金融。

截至 2001 年 10 月 26 日為止，已經到期和完結的信貸個案為 7673 宗，涉及的保證金額約為 31 億元。政府目前的承擔款項約為 27 億元，涉及信貸個案 4295 宗。

根據庫務署提供的資料，該計劃現時的壞帳率為百分之九點五，涉及壞帳個案 846 宗，以及賠償款項 2 億 9 千 5 百萬元。

按行業劃分，出現壞帳的企業主要來自進出口貿易業、製造業和批發及零售業。這些行業的壞帳個案分別為 190 宗，307 宗和 186 宗，壞帳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二點九、百分之七點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五，涉及的政府賠償款項為一億二千萬元，一億零六百萬元和三千二百萬元。

68 間參與計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承受壞帳率分佈情況如下：

壞帳率	機構數目(佔機構總數)	
無	13 家	(19.1%)
0.1 至 5%	15 家	(22.1%)
5.1 至 10%	6 家	(8.8%)
10.1 至 15%	14 家	(20.6%)
15% 以上	16 家	(23.5%)
未申報	4 家	(5.9%)

至於個別銀行的壞帳率，由於涉及個別商業機構的資料，請恕政府不能透露。